

政府采购 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1]039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垃圾分类设施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人民政府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垃圾分类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1]039号 项目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天内供货。
2	磋商保证金数额为： <u>免收</u> 户名：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账号：10615101040236369
3	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采购人联系方式：沈先生；电话：13912318925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通达路99号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4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 <u>2</u> 份 1份“电子光盘”光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
5	响应文件提交接收时间：2021年6月11日下午1:30-2:0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6月11日下午2: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519-85183350/85185550
6	磋商会议时间：2021年6月11日下午2:00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7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8	磋商报价次数：不少于 <u>2</u> 次
9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u> </u> / <u> </u> %，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10	代理机构服务费：详见第一章第六条“代理服务费”。

目 录

前附表.....	1
第一章 总 则.....	8
第二章 响应文件.....	10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3
第四章 磋商报价.....	14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15
第六章 格式附表.....	20
第七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八章 评审办法.....	41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垃圾分类设施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1]039号

项目概况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垃圾分类设施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办公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1]039号
2.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垃圾分类设施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390 万元
5. 最高限价：标段一 219.11 万元、标段二 105.81 万元
6. 采购需求：

标段	采购内容	数量
标段一	垃圾转运车	3
	垃圾转运箱	111
	转运箱液压杆	548
标段二	有毒有害垃圾收集箱	19
	240L 塑料垃圾桶	1997
	人力三轮垃圾分类保洁车	9
	电动三轮吊桶车	10

注：投标供应商仅可投其中一个标段。

7. 项目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供货。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注: 严禁转包、转让、挂靠, 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 将依法进行处理,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以后不得参加采购人的所有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7日, 每天上午9:00至11:00, 下午2:00至5: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 (办公室)

3. 方式: (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现场领购: 提供领购资料至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办公室) 办理。

(2) 网络领购: 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czjcztb@126.com。

4.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 《领购申请表》原件一份, 格式见附件一;

(2) 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证合一按实际情况提供)。

(3)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一份, 格式见附件二。

5. 售价: 人民币伍佰元整 (现金缴纳或汇至保证金账户), 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 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6. 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6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2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6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数额：免收

收款单位：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账号：106151010402363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2. 答疑及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2021年6月8日下午5:00前书面提交至采购人或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3. 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疫情期间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人民政府

采购单位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139123189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通达路99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刘女士 0519-85183350/8518555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附件一：

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注明投标标段）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领购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购时现场填写或被授权人填写，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
领购时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时 分 </div>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

详见招标公告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文件的更正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6 月 8 日 17 点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澄清，以及超过截止时间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单位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供应商对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代理机构服务费

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该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类
100 (含, 下同) 以下	1.5%
100-500	1.1%
.....	

3、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二章响应文件

七、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3份，1份正本，2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响应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可提供“三证合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九）；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九）；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十）

7)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3、磋商报价：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技术方案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3) 培训方案(含培训承诺中的所有培训，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

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6) 偏离表（附件八）。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须核查原件（或公证件）的材料必须在投标截止前携带至开标现场，否则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 1) 供应商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
- 2) 典型项目合同
- 3)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
- 4)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 5) 其他相关材料。

6、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将备注要求提供的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 供应商依据评分办法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要求“核查原件”的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3)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八、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代理机构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九、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的正本1套,副本2套,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2、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十、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受。

十一、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免收元整**（以到账为准,拒绝以个人名义缴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2、在磋商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予参加评审。

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退还（无息）。

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约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无息）。

5、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 4)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第三章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二、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代理机构。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十四、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四章磋商报价

十五、项目总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工程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工程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六、磋商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供应商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为：**标段一219.11万元、标段二105.81万元**，项目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不低于2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谈判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本代理机构不单独受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单。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的报价单，由本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统一收缴后交评审委员会。

第五章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十七、答疑，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十八、评标委员会

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 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十九、评审内容的保密

1、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4、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二十、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成交人。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二十一、磋商评审会议

磋商评审会议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单位监督下进行。采购人、所有供应商等有关监督单位的代表参加会议。

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二十二、由代理机构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由磋商小组开始组织评审。

二十三、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磋商评审时都予以拆封，代理机构对磋商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二十四、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13、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4、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indeX.htm>）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十五、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

二十六、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

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5、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七、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贰家的。

二十八、中标结果及公示

1、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示。中标公告期为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工作日。

2、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各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

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在中标公示期间,若质疑仅是对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四条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九、成交通知书

1、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2、成交通知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服务费的支付。

3、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三十、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5、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5天内,凭合同到常州金诚公司进行合同鉴证。未经公司鉴证的合同,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格式附表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告知书

1、根据财法函[2011]181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6%-10%的价格扣除。

2、根据财库[2018]17号、财库[2018]19号文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

3、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投标单位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投标单位若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一：

响 应 函

致：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人民政府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金诚采竞磋[2021]039号”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 2、我方承诺供货期____天，质保期____年。
-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 7、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金诚采竞磋[2021]039号）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 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 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电话：

传 真：

邮编：

开户行：

帐 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总价
	标段_____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投标报价结果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五：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一填写：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	单价(元)	总价(元)
垃圾转运车	3			
垃圾转运箱	111			
转运箱液压杆	548			
合计 (元)				

标段二填写：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	单价(元)	总价(元)
有毒有害垃圾收集箱	19			
240L 塑料垃圾桶	1997			
人力三轮垃圾分类保洁车	9			
电动三轮吊桶车	10			
合计 (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六：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 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 证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 主要工作业 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七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招标编号：

年度	项目或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实施时间	备注

注：附合同复印件或用户使用意见书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八：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设备（或服务）名称	标书要求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值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上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附件九：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本公司参加贵公司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

3、微型企业提供小型企业制造或使用小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小型企业。小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或使用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

4、如提供声明函的，请在此《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面附2020年度可证实企业规模类型的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

5、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标段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单价限价 (元)	合计 (元)
标段一	垃圾转运车	3	145000	2191100
	垃圾转运箱	111	15500	
	转运箱液压杆	548	65	
标段二	有毒有害垃圾收集箱	19	1800	1058100
	240L 塑料垃圾桶	1997	330	
	人力三轮垃圾分类保 洁车	9	1650	
	电动三轮吊桶车	10	35000	

二、技术要求

标段一：勾臂车及垃圾转运箱

1、垃圾转运车

车辆名称	垃圾转运车
燃油种类及排放	柴油/国六
环保要求	符合国家环保达标检测
★外形尺寸（长）mm	≥4640
★外形尺寸（宽）mm	≥1670
★外形尺寸（高）mm	≥1950
底盘型号	国内知名品牌
底盘发动机马力	≥110
总质量（kg）	≤3495
整备质量（kg）	≤1540
额定载质量（kg）	≥1825
★接近角/离去角（°）	≥40/35
★前悬/后悬（mm）	≥720/925
轴距（mm）	≥2990
控制方式	驾驶室内外均可操作
底盘配置	后视镜带转向灯，前盘后鼓刹车，带 ABS，轮胎为真空

	胎（后双轮），加强型直通大梁,带原厂制冷空调，原厂电子方向助力，原厂独有变速箱取力器。
--	---

2、垃圾转运箱

配套垃圾箱	2.5-3m ³
★材质	304 不锈钢材质
总重量	≥240 公斤
箱体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2000×1450×1000
勾心高度（mm）	1000（±10）
纵梁宽度（mm）	890（±10）
箱体材质厚度（mm）	侧板 1.5 底板 2.0
侧门打开方式	撑杆形式
制作工艺要求	一次成型模具冲压而成垃圾箱，箱体带有两个侧门，为上掀形式，整箱密封完好，有效防止渗漏，避免二次污染；箱体底部安装 4 个滚轮，两个万向轮带自锁功能；
箱体侧面标语按使用单位要求喷涂	字体采用先进丝印技术，美观、耐用

3、转运箱液压杆

长度 400，支撑力 25 牛顿，气动撑杆直径 8-16，气动撑杆长度 18-22，

4、其他要求

1)、大臂和挂钩采用高强度合金钢制作，强度合金钢一体式主勾臂，加强型副梁，铸钢尾托轮，结构合理，外形美观，大臂降落带感应装置。

2)、大臂紧锁装置，设计合理，油缸控制，锁紧牢固，可有效保障倾倒垃圾时大臂与翻转机构锁为一体。

3)、后部两侧各配备一个滚动滑轮，采用高强度钢材，转动部位加注黄油润滑，垃圾箱升降时起到很好的辅助作用。

4)、采用国内知名品牌油缸，双缸起降更有力，安全有保障。

5)、驾驶室内一键操作，操作人员无需下车，即可完成作业，省时省力。

6)、采用品牌多路阀组，质量可靠，在液压系统中实现整机动作的控制部分。

7)、上装最大提升能力 1500KG，液压完成上箱+下箱+锁紧+自卸等作业，实现一车配多箱的循环转运。

8)、投标单位的垃圾转运车可配套使用采购方现有的垃圾转运箱，投标单位的垃圾转运箱可用于采购方现有的垃圾转运车。本条为实质性响应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中标单位供货后若无法实现以上条件，则采购方可无条件退货并解除合同。

标段二：垃圾桶

1、有毒有害垃圾收集箱参数说明



*一、材质：

1. 箱体主体材料为 1.2mm201#不锈钢材质；
 2. 内胆材料为优质镀锌板, 壁厚 ≥ 0.5 mm；
 3. 防雨罩为透明亚克力板, 厚度 1.6mm, 带不锈钢边框、不锈钢拉手, 铰链为不锈钢；
- 文字图案：丝网印刷及标贴。

二. 规格：产品外型尺寸：长 600*宽 400*高 1200 (mm)；玻璃钢内胆规格：长 420*宽 350*高 400mm；

三. 颜色：红色。

四. 性能：需要对有害垃圾进行分类投放归置。分类项目包括：灯管灯泡；电池；温度计；其它有害垃圾（如图）。设计时务必做到空间布局合理，外形美观，简单实用。单桶（至少）安放数量：侧门打开放置长日光灯管 6 根，功能区环形灯管 3 根，小型节能灯泡 6 只，其他有毒有害垃圾若干；箱底安排出水孔。

五. 箱体文字图案内容与颜色：文字图案颜色以红色、白色为主。主要内容如下：

①垃圾箱名称：有毒有害垃圾收集 HARMFUL WASTE（中英文）。

②正面警示语：有毒有害垃圾专用投放箱，请正确投放有毒有害垃圾。要求文字、图案鲜亮、醒目，1年内不掉色不损坏。

③宣传标语：参与垃圾分类 保护地球家园

*④其他：电池、其他有害垃圾投放口必须带自闭功能。其他有害垃圾门板必须带三角锁；侧面长灯管门板带有下图所示无钥匙锁。防雨罩宽度与箱体宽度等宽，与箱体无缝贴合。

2、240L 塑料垃圾桶参数说明



- 1) 额定容积：240 升
- 2) 桶盖开启方式：手开式
- 3) 规格尺寸：≥长度 720mm 宽度 570mm 高度 1060mm；
- 4) 重量：≥14.3kg
- 5) 桶身及桶盖采用 100%高密度聚乙烯（HDPE）原生料一次注模成型。
- 6) 塑料垃圾桶表面光滑平整、色泽均匀、耐腐蚀且具有良好的冲击韧性。
- 7) 塑料垃圾桶抗冷热、抗老化、抗褪色等理化性能稳定，能够确保色彩艳丽，至少一年以上不褪色。
- 8) 桶身壁、桶底厚≥4mm，桶口及加强筋壁厚≥6mm，桶盖厚≥3mm；
- 9) 桶盖提手配有加强筋；
- 10) 轮轴：表面经过电镀锌防腐处理，坚固耐用。

11) 滚轮：轮毂及辋圈为高密度聚乙烯材质；轮胎为 100%橡胶材质，直径 $\Phi 200\text{mm}$ 。

12) 桶体前口与车辆提升机架配合吊桶处配有加强筋，以提高运载能力。

3、人力三轮垃圾分类保洁车技术参数

1、箱体规格：（长 \times 宽 \times 高）（0.8 \times 0.7 \times 0.56）m；

2、箱体材质：采用厚度为 1.2mm 优质镀锌钢板材质，中间采用隔板分为可回收和其他垃圾箱体，箱体外标识采用丝网印刷，具体标识内容及位置按照采购方要求。

3、箱体前方加装尺寸为：长 200mm \times 宽 100mm \times 高 100mm 小型工具箱，满足环卫工人放置物品的需要。

4、车架主梁采用 $\Phi 32\text{mm}$ 厚度为 2.5mm 镀锌管，座垫下方主管采用 $\Phi 38\text{mm}$ 厚度为 2.5mm 镀锌缩节管。底盘为双辅管结构，上管采用 $\Phi 25\text{mm}$ 厚度为 2.5mm 镀锌管，下管采用 $\Phi 20\text{mm}$ 厚度为 2.5mm 镀锌管焊接成型，前叉为实心扁铁，表面采用防紫外线静电喷塑处理，颜色为蓝色；

5、轮胎：采用知名品牌内外胎，前轮、后轮采用 24 \times 1.75；

6、采用手刹制动方式；

7、连接件采用轴承，前叉、大轴用轴承，车把灵活转动，脚踏轴和曲柄坚固不松动。

8、箱体卸料方式及链接：人力倾翻式卸料方式，倾翻角度通过链条定位；

9、后门为固定式活动门，采用铰链和箱体连接，可向上翻，设有搭扣；后面贴有反光条，红白相间；

10、箱体顶设置向两侧可打开的盖；

11、钢圈、钢丝、外胎、内胎、车架、前叉、车把（龙头）符合载重量和安全要求；

12、整体焊接：车身焊接牢固可靠、平整，箱体外观平滑，无高低不平现象，无虚焊和漏焊，箱体没有易划伤手的锐边、尖角等隐患。

13、车头前加一个坚固的车篓，侧面焊接工具放置架。

4、电动三轮吊桶车技术参数

★1、整车尺寸(长 X 宽 X 高)mm	$\geq 3580*1450*1980$
★2、车厢尺寸(长 X 宽 X 高)mm	$\geq 2100*1300*1200$
★3、载重量 kg	≥ 1000
4、车厢容积 m^3	3.2 m^3

5、时速 km/h	低速 15，高速 25
6、续航里程 km	60km
★7、单只电池容量、数量	100ah 铅酸电池，6 只
8、标准电压 V	72
★9、行走电机功率 w	（品牌免维护六相无刷电机）2200W；
10、液压电机功率 w	800W
11、液压油泵噪音	100db
12、车厢升降时间 s	≤13
13、翻桶起升时间 s（空桶）	≤15
14、翻桶下降时间 s（空桶）	≤10
15、轮胎尺寸及要求	4.50-12
16、前悬挂	内外簧油压伸缩管式前减震器
17、前转向套管结构	方向轴套管管壁厚 4 mm 套管
★18、车厢材质结构	车厢前后采用 1.0mm 不锈钢板，左右侧板及底部采用厚度 1.2mm 不锈钢板。三方 3 公分折边密封满焊接，做防水密封处理，尾部向上倾斜 20° 确保污水不漏。
19、密封方式	车厢有盖后门装有密封胶条
★20、电控系统	采用 72v2200W 大功率控制器。
21、控制行走方式	按钮式
22、驾驶方式	方向把式
23、刹车系统	车辆采用断电系统
24、辅助刹车	采用轿车式钢制金属拉线
25、制动方式	液压鼓式
★26、驾驶室材质及灯具	钢制结构，安全驾驶室采用模具冲压成型冷板材质，宽度为 1130mm 前一体化双嵌入式凸透镜大灯，注塑工作台，带雨刮器，警示灯，驾驶室内脚踏板采用 2.0mm 花纹板。
★27、驾驶室结构	整体可拆卸式驾驶室后半部带包围。

28、车厢门、厢盖	侧开式后门可往箱体单侧 270° 打开，翻桶器一侧设有侧上门，箱盖采用 1.0mm 不锈钢板。上盖开启方式为翻桶器一侧上开式，厢门采用双调节式锁扣。
★29、线束总成线排线方式	高低压双线路：高温线高压 6 平方，低压 1 平方
★30、驱动桥	采用载重无链条一体化带高低速货车式后桥：直径 250mm 大直径刹车鼓，直径 30mm 加粗半轴，液压鼓式刹车，高档速度≤25km/h，低档速度 15km/h。
★31、后悬挂	采用主、辅弹簧钢共 2 组。单组 12 片，带辅簧支架，弹簧钢与车架吊耳固定方式为卡槽式。
32、油管布局方式	翻桶器轨道上采用钢制高压油管和软管压制对接，并用专用管夹固定。
33、挂桶器限位方式	挂桶器下落到底有缓冲胶垫。
★34、液压控制阀	采用二联一体机械控制阀带联动开关，控制阀装在驾驶室后包围里面。
★35、液压控制阀控制方式	液压控制阀带联动开关与油泵同步工作。
★36、翻桶轨道材料和结构	主轨道为 6 号槽钢。
★37、翻桶装置固定方式	挂桶轨道固定在车厢上，吊桶和翻桶机构和车厢采用分体连接的方式。
★38、翻桶装置	上置式双油缸，配合吊拉式 8.0mm 铁板对称吊架。翻桶角度 138° 确保垃圾清倒干净。
★39、挂桶要求	在无需调节的情况下都能挂国标 120、240 升桶。
40、挂桶上盖拉杆	为固定式。
★41、翻桶机构	旋转大轴直径 30mm 实芯轴，大轴支撑压盖为 40mm*40mm*3mm 方钢，大轴联动为铸钢 P206G 轴承。
42、翻桶吊杆机	有防变形保护装置，吊杆上下端固定销轴为 8.8 级，里面装有滚针轴承。
43、液压动力单元	采用 72V 直流串励电机与油泵一体化连接。
★44、车架材质	大梁采用 8 号槽钢。
45、最大爬坡度	≥15° 。
46、电池组摆放方式	翻桶器对向顺列式左边平衡配重式摆放。

★47、油缸类型配置	翻桶器双作用单行程双油缸，车厢举升双作用单行程底端固定油缸。
48、刹车线、油管线路布局方式	布置在车架侧面或上面，不在车架底面，防止行驶中被路面上异物拌断。

其他说明：

★1、采用二联一体机械控制阀，采用知名品牌厂家液压油缸，配置管路防爆系统，确保举升、挂桶安全。

★2、车厢体钢制部件应经过严格的防腐喷塑处理，采用知名品牌防腐塑粉。箱体表面采用静电喷塑。

三、其他要求

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天。

2、质量保证期一年，供应商需注明质保期内的响应时间及质保期满后的服务内容。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到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90%，余下一年后付清。（供应商需开具合同金额 100%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第八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人。

评分细则（标段一）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30
技术部分 35 分	根据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评分，投标单位出具产品相关证明资料。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0 分。 加★项技术参数出现偏离的，每项扣 5 分；其它项技术参数出现偏离的，每项扣 2 分。满分 20 分，扣完为止。 技术参数必须以中国汽车公告查询系统官网查询结果为评标依据，提供网站链接及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评标委员会将予以现场查验。（如提供虚假参数，技术部分按零分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20
	产品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介绍，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用户实际使用需求且技术资料齐全，并能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响应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彩页、特性说明等相关资料），根据优劣程度，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	5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完整可行，资金等保障措施可靠，能够保证按期供货，具有明确的项目组织机构及实施方案，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	5
	项目应急方案，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	5
商务部分 35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具备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1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具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具备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得 1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具备中国优秀节能减排环保企业的得 1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具备七 A（七星）级及以上信用品牌证书的得 3 分，五 A（五星）级及以上信用品牌证书的得 2 分，三 A（三星）级及以上信用品牌证书的得 1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	10
	投标人近三年所提供环卫产品业绩证明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3
	提供投标人生产厂家生产现场照片对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生产检测工艺、车辆生产厂家在节能环保、噪音处理、车辆结构强度、焊接工艺、组装工艺、制造工艺等情况，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	5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配置人员，提供人员配置详细情况，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	5
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完善，具有针对性，内容安排合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培训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等（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任务、计划、拟投入的技术培训人员），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	5
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在项目所在地有维保服务网点，具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在项目所在地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维修得 3 分。提供维修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售后服务点详细地址。 承诺在车辆出现故障后，维修人员在 1 小时之内达到现场得 2 分。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免费保修期为 12 个月。	5
标书完整性、规范性：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清晰、附件齐全、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同配置及参数的检测报告、说明书或彩页。评委酌情打分 0-2 分	2
合计	100

评分细则（标段二）

评分项目		分值
价格分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报价高于预算价的，其价格分为零分且不得推荐为预中标人。</p> <p>注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p>	30
技术部分 (43 分)	评委根据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功能及使用材料及相关部件品牌知名度、产品的耐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优秀得 8-10 分，良好得 3-7 分，一般得 0-2 分，较差不得分。	10
	评委综合比较各投标单位投标产品的整体功能设计及产品制造工艺，合理性及完整性，优秀得 8-10 分，良好得 3-7 分，一般得 0-2 分，较差不得分。	10
	根据各投标单位如何在中标后有效地组织安排，确保按时保质地完成各种设备的安装、调试直至验收等工作，以及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横向比较，优秀得 6-8 分，良好得 3-5 分，一般得 0-2 分，较差不得分。	8
	提供有资质市级（或以上）检验机构出具的投标人所提供相关产品 CMA 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塑料垃圾桶、有毒有害垃圾收集箱、电动三轮吊桶车），每提供一类产品检测报告得 2 分（报告需提供原件核查），最高得 6 分。	6
	供货方案：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组织实施方案、产品运输和验收方案、运营维护方案的整体完善性、合理性、切实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供货方案内容齐全，且措施完善，能够提供较为优越的供货，方案可操作性强的得：5-7 分；供货方案内容较齐全，措施	7

	相对完善，方案能够满足要求但缺少优越性的得：3-4 分；方案措施简单或存在部分缺陷的得：0-2 分；投标文件中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企业实力 (22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单位自 2019 年以来塑料垃圾桶、有毒有害垃圾收集箱及电动三轮吊桶车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相同的业绩内容只计一份，最高得 3 分。【必须同时提供中标公告（网上打印件或原件）、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发票原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所投品牌制造商（或投标人）获得由市级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市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证书得 4 分；	4
	投标人具有 AAA 级重服务守信用企业证书得 3 分。	3
	投标人获 AAA 级诚信供应商证书得 3 分。	3
	所投品牌制造商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由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省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得 4 分。	4
	所投品牌制造商具体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3 分。	3
	所投品牌产品具有电动三轮吊桶车专利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4
	以上证件为投标人自有证书的，招标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评标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核查，未提供的不得分；以上证件为所投品牌制造商资质的，投标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后的复印件，盖章后的原件核查)	
质保及售后服务 (5 分)	产品质保期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最高 1 分）	1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方案比较，由评委酌情在 0-4 分内打分。	4
合计		100

注：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
- 2、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附件十：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1]039 号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年 月 日进行的 号竞争性磋商，甲、乙二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XX 天内。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金诚采竞磋[2021]039 号招标文件；
-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为乙方 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诚采竞磋[2021]039 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本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

由采购人提供合同条款